

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4月7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(2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2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

加”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(1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2)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。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